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6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，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督導本院各系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推動情形。
- （二）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（三）督導本院各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之擬定。
- （四）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（五）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處理。
- （六）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（七）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兼任之，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委員中協調、指派代理主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。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教師代表、企業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法律專家等，參與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
五、本院各系所應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組成「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」執行任務，並依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。各系所「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、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要點」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